关于认真做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工作的

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法宣办，经开区政法办，高新区社发局，市直各单位：

5月28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将迎来颁布一周年。日前，中共中央宣传部等9部门印发《关于“美好生活· 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》，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在每年五月份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。近日，省法宣办下发了《关于认真做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法宣办〔2021〕5号），现转发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好学习宣传实施工作。

请各地各部门于5月24日前，将主题宣传月期间已开展的有关活动和5月底前拟开展的活动书面报至市法宣办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；2021年年底前，各地各部门计划组织开展的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安排，也请一并报送。民法典宣传月和民法典其他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，将纳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考核重点内容。

附件：《关于认真做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法宣办〔2021〕5号）

联系人：尚方园，联系电话：5701513，电子邮箱aqfzb@163.com。



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